

編號：2-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單位預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現行法定職掌.....	1- 4
2. 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5- 7
3. 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8-17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23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30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5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51-54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5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8-59
6. 人事費彙計表.....	60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62-6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4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67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68-69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0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2-73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4-75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81
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2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84-85
1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6
1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7-118

總 說 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局組織法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奉 總統令公布，並自 103 年 1 月 22 日開始施行。本局掌理檔案政策、法規與管理制度之研議及擬訂；各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之指導、評鑑及目錄彙整公布；各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檔案銷毀之審核；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案件之審議；國家檔案徵集、移轉、整理、典藏、開放應用與設施之規劃及推動；私人或團體所有文件或資料之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文書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協調推動；檔案管理與應用之研究、出版、技術發展、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及檔案管理人員之培訓；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之規劃及推動等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內部單位及預算員額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本局組織法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局置局長 1 人，綜理局務；副局長 2 人，襄理局務；主任秘書 1 人為幕僚長。
2. 本局設下列 5 組 3 室：

(1)企劃組：掌理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議事幕僚作業事項；檔案管理發展策略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檔案管理組織發展、國家檔案館營運策略及與國內外相關檔案機關(構)合作交流之規劃、協調及推動；臺灣省政資料館及區域檔案館舍營運、行銷管理與歷史建築維護之規劃及執行；臺灣省政資料館及區域檔案館舍展覽、教育推廣、區域合作及公共關係之規劃及執行；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輔導訪視、評鑑、調查分析與人員之培訓、數位學習及專業認證；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規劃、協調、推動及收支保管與運用之執行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文

時效管制之規劃及推動；本局中長程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之擬訂、協調及追蹤考核；本局出版品之出版管理、委託研究與自行研究之協調、推動及追蹤；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檔案徵集組：掌理機關檔案點收、分類編案、編目制度與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機關檔案保存年限、保存價值鑑定制度之規劃、推動、輔導及審核；機關檔案銷毀制度之規劃、推動、輔導及機關檔案銷毀之審核；機關檔案移交制度與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機密檔案管理制度與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國家檔案移轉制度與徵集鑑選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電子檔案徵集制度與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及移歸為國家檔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或資料之受贈、受託保管及收購；其他有關檔案徵集事項。

(3)檔案典藏組：掌理檔案典藏環境與設施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機關檔案整理保管、保存維護與複製儲存之制度規劃、推動及輔導；國家檔案編排描述及目錄公布之規劃及執行；國家檔案檢疫、整理、保管、清查與解降密檢討之規劃及執行；國家檔案保存維護、複製儲存、數位典藏與自動化管理之規劃、技術研發及執行；國家檔案庫房環境設施之規劃與管理維護；國家檔案典藏館舍興建之規劃及執行；其他有關檔案典藏事項。

(4)應用服務組：掌理檔案應用制度與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機關檔案目錄彙整公布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國家檔案應用與檢調服務之規劃及執行；國家檔案開放爭議事項處理之規劃及執行；國家檔案使用需求與行為研究及索引等查找工具編製提供；國家檔案研究、出版與展示之規

劃及執行；國家檔案教育推廣與增值服務之規劃及執行；機關檔案應用服務作業之指導及諮詢；檔案管理書刊蒐集、整理及服務；其他有關檔案應用服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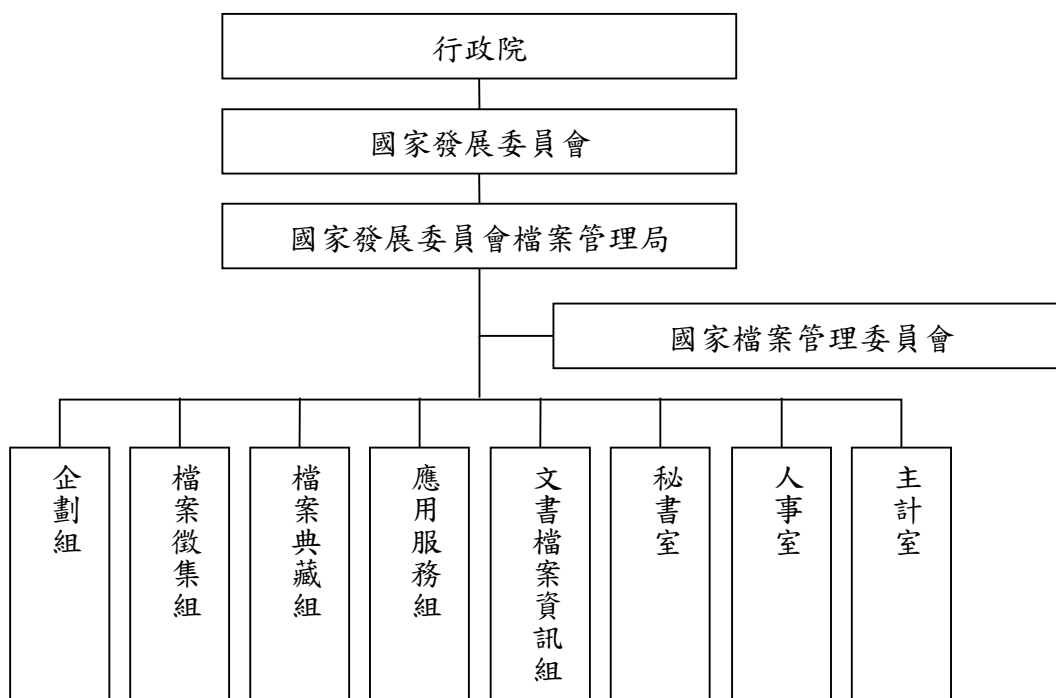
(5)文書檔案資訊組：掌理文書檔案管理資通訊技術規範之研訂及執行；文書檔案管理資通訊系統之整合、協調、推動、輔導及技術研發；公文電子交換資通訊系統之整合、協調、推動、輔導及技術研發；國家檔案管理資通訊系統與網站之規劃、建置、管理、維運及推動；電子檔案長期保存環境管理、技術諮詢服務、研發及維運；文書檔案資訊整合管理服務平台之資通訊系統與網站之規劃、建置、管理、維運及推動；本局資通訊技術、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局資通訊安全規劃及推動；本局資通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其他有關文書及檔案資訊系統事項。

(6)秘書室：掌理檔案法令制(訂)定、修正、廢止之研議或審議及協調；本局法令之異動、彙整及通報；業務行政涉及法令之審議；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7)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8)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本年度本局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47 人，包括正式職員 118 人、技工 3 人、駕駛 1 人、工友 4 人、聘用人員 17 人、約僱人員 2 人、駐警 2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檔案是政府施政作為的紀錄，亦是政府檢視行政績效的依據，本局為促進檔案資訊流通，將賡續提升檔案管理專業與品質，健全檔案管理制度，提高國家檔案質量，強化檔案保存維護，妥適典藏國家檔案，創造檔案價值，便捷檔案應用服務，推動文檔合一政策，整體提升電子化政府行政作業效能，以期促進政府資訊流通與透明化，並擴大民眾參與。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強化文書檔案智慧鏈結，擴增國家檔案多元典藏應用

- 1.推動可信賴之公文電子交換查詢與開放服務機制，運用人工智慧強化跨機關資安聯防，深化建置文檔智慧語意網絡，促進資料整合運用與智慧服務成效。
- 2.厚植國家檔案保存維護量能，強化政治檔案徵集、數位典藏與公開應用效能，善用資訊技術與跨域合作創造檔案價值，賡續興建國家檔案館，達成國家智慧資產永續保存與便捷近用。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檔案管理	一、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一) 綜合規劃與推廣檔管業務，發行檔案管理專業期刊。 (二) 辦理公文檢核及時效統計、文書與檔案專業訓練。 (三) 辦理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與評獎、考評及輔導機關檔案管理作業。 (四) 推動研究發展與合作交流，汲取檔案管理專業新知。
	二、檔案徵集作業	(一) 辦理國家檔案(含政治檔案)審選及移轉。 (二) 辦理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及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等法定審核作業。 (三) 辦理機關保存年限區分表修訂法定審核作業。 (四) 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調查、審定等專業研析。
	三、檔案典藏維護	(一) 輔導機關檔案庫房設施建置。 (二) 辦理國家檔案之整理描述及保管。 (三) 辦理政治檔案之整理及保存維護。
	四、檔案應用服務	(一) 規劃與推動國家檔案(含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政策及制度。 (二) 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 (三) 辦理國家檔案(含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機關申請檢調檔案及參考諮詢等為民服務事項。 (四) 辦理政治檔案人名索引、內容分析等輔助查詢工具編製、檔案協查、諮詢及檔案當事人主動通知等事項。 (五) 建立多元行銷通路，透過展示研究與教育，包括結合尖端資訊技術與新媒體創新展示手法，以跨機關、館際或校院等合作模式，推廣檔案價值。
	五、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	(一) 建置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一站式服務平臺，以及精進公文電子交換核心系統。 (二) 精進國家檔案及機關檔案一站式服務平臺。 (三) 強化跨機關資安聯防。
	六、深化國家記憶	(一) 加速推動國家檔案徵集、審選與移轉工作。 (二) 提升國家檔案徵集成效，並因應原生數位檔案之發展趨勢，研提我國國家檔案典藏策略。 (三) 強化紙質及影音類國家檔案整編保存。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精進檔案典藏及數位修護技術。 (五) 廣闢文書及檔案訓練學習平臺。 (六) 舉辦檔案推廣活動與國家檔案主題展覽，促進民眾近用檔案。
	七、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一) 推動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將行政、服務及典藏功能併入整體建設，包含 100 公里國家檔案典藏容量。 (二) 全盤規劃及擴增辦理各機關屆期移轉檔案目錄審核，並於本案主體建築完成啟用後加速辦理移轉作業，提升庫房容量使用率。 (三) 促進檔案應用及教育文化休閒服務，包含強化檔案應用便捷、推動多樣性展覽及拓展多功能服務與推廣教育文化。 (四) 透過提升檔案保存與維護技術、研發文檔電子化資訊長期保存技術，精進檔案研究及管理技術與發展。
	八、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	(一) 建置常設展示定位導覽及數位藝術展示、建置 5G 漫遊虛擬檔案館、完成檔案數位教學資源及服務推廣。 (二) 建置 5G 網路服務環境、促進國家檔案多功能服務、打造多媒體檔案影音平臺。 (三) 完成國家檔案智慧化移轉、促進機關檔案智能審查服務、優化雲端諮詢服務。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檔案管理	<p>一、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p> <p>(一) 綜合規劃與推廣檔管業務，發行檔案管理專業期刊。</p> <p>(二) 辦理公文檢核及時效統計、文書與檔案專業訓練。</p> <p>(三) 辦理機關檔案管理評獎、考評及輔導機關檔案管理作業。</p> <p>(四) 推動研究發展與合作交流，汲取檔案管理專業新知。</p>	<p>1. 發行檔案半年刊第 21 卷第 1 期至第 2 期及編製 110 年中、英文年報；召開第 11 屆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p> <p>2. 辦理衛生福利部等 2 機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檢核、按月彙整及公告行政院暨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公文時效統計。辦竣 111 年檔案管理專業培訓，包括：</p> <p>(1) 機關檔案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5 場次，計 691 人參加。</p> <p>(2) 支援中央及各縣市政府，合辦檔案管理研習，計 29 場次，逾 1,496 人參加。</p> <p>(3) 本局檔案管理專業數位課程置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各界選讀，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累計學員人數逾 65.9 萬人，認證人次逾 46.3 萬人次。</p> <p>3. 完成第 19 屆機關檔案管理評獎，評定 14 個機關獲金檔獎及 14 位檔案管理人員獲金質獎，並辦竣頒獎典禮。辦竣機關檔案管理考評培訓 4 場次，計 441 人參加。</p> <p>4. 完成本局年度自行研究報告評審作業，計有 2 篇報告獲優等獎、6 篇獲甲等獎。完成本局志工召募及辦理教育訓練及參訪觀摩訓練。中文簡介摺頁加印 1,500 份。</p> <p>5. 臺灣省政資料館營運管理業務，包括：</p> <p>(1) 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暨臺灣省政資料館重新開館典禮」。</p> <p>(2) 辦理臺灣省政資料館轉型發展政策研析與建議委託研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策辦「中興新村疏遷建村 65 週年懷舊攝影展」。
	<p>二、檔案徵集作業</p> <p>(一) 辦理國家檔案審選及移轉。</p> <p>(二) 辦理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及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等法定審核作業。</p> <p>(三) 辦理機關保存年限區分表修訂審核作業。</p> <p>(四) 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調查、審定等專業研析。</p>	<p>1. 訂定發布「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調查程序辦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作業要點」。</p> <p>2. 完成政黨持有 14 筆政治檔案移歸作業。</p> <p>3. 辦理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審核，共計核復 4,235 個機關次。</p> <p>4. 辦理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共計 95 個機關次送審，審核通過客家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計 77 個機關次，適用 515 個機關。</p> <p>5. 辦理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 8 個機關次之計畫性檔案清理鑑定結果核定。</p> <p>6. 審復中央四級及地方二級以上機關永久檔案屆期移轉 574 個機關次及政治檔案移轉 170 個機關次。</p>
	<p>三、檔案典藏維護</p> <p>(一) 輔導機關檔案庫房設施建置。</p> <p>(二) 辦理國家檔案之整理描述及保管。</p> <p>(三) 辦理政治檔案之整理及保存維護。</p>	<p>1. 受理機關檔案庫房設施之電話諮詢計 59 次。</p> <p>2. 完成政治類國家檔案描述 12,000 案與整理 635 公尺；並購置國家檔案保管相關物品，以利國家檔案長期保存，留存國家珍貴資產。</p> <p>3. 完成紙質類檔案修護 24,000 頁及政治檔案數位化(含機關複製品)1,650,307 頁。</p>
	<p>四、檔案應用服務</p> <p>(一) 規劃與推動檔案開放應用政策及制度。</p> <p>(二) 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p> <p>(三) 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p>	<p>1. 完成學校檔案利用指導活動計 19 場 477 人次。</p> <p>2. 公布機關檔案目錄逾 2,972 個機關數(累計逾 4 億 6 仟萬筆)。</p> <p>3. 辦理國家檔案為民服務事項：</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用、機關申請檢調檔案及參考諮詢等為民服務事項。</p> <p>(四) 建立多元行銷通路，透過展覽、研究與教育推廣檔案價值，包括結合尖端資訊技術與新媒體創新展覽手法，以跨機關、館際或校院等合作模式，將檔案融入教學應用，發掘具加值潛力之檔案素材，研發檔案文化產品等。</p> <p>(五) 編製政治檔案人名索引等輔助查詢工具。</p>	<p>(1) 受理機關檢調 329 機關次計 188,737 件；人民申請應用 1,110 人次，計 126,070 件。</p> <p>(2) 完成國家檔案全文影像上網 83 萬頁 (累計逾 261 萬頁)。</p> <p>4. 提供國家檔案參考諮詢 120 人次計 140 件。</p> <p>5. 本局檔案展覽廳計 24,736 人次參觀。</p> <p>6. 累計公布政治檔案人名索引逾 69 萬筆及內容分析逾 252 萬筆。</p>
	<p>五、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p> <p>(一) 規劃開放式、不可否認之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紀錄查詢機制。</p> <p>(二) 建構線上申辦電子交換收發文服務機制。</p> <p>(三) 規劃智慧檔案語意網絡系統。</p> <p>(四) 檔案資源整合查詢 API 系統設計。</p> <p>(五) 精進國家檔案及機關檔案一站式服務平臺。</p> <p>(六) 強化跨機關資安聯防。</p>	<p>1. 完成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所屬 463 個機關導入開放式、不可否認之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紀錄查詢機制。</p> <p>2. 現已提供新用戶加入電子交換、連線異動及群組設定等功能，並持續優化及推廣相關服務，累計使用機關數為 31 個。</p> <p>3. 已轉製成 RDF 之 350 餘萬筆國家檔案資料，產出 3 項議題供使用者決策之參考，並強化系統功能與搜尋結果精確性，以協助使用者突破關鍵字查詢瓶頸。</p> <p>4. 完成擴充整合檔案資源整合查詢 3 個資料庫，其中國家文化記憶庫採 API 方式整合。</p> <p>5. 國家檔案資訊網完成機關檢調線上申辦相關服務程式上線，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完成以人工智能預審作業之人工智慧建模數 1 個。</p> <p>6. 完成跨機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災害復原演練、二線資安監控、源碼檢測、資安健診、滲透測試及阻擋外部攻擊事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深化國家記憶計畫</p> <p>(一) 加速推動國家檔案徵集、審選與移轉工作。</p> <p>(二) 強化紙質及影音類國家檔案整編保存。</p> <p>(三) 精進檔案典藏及數位修護技術。</p> <p>(四) 廣闢文書及檔案訓練學習平臺。</p> <p>(五) 舉辦國家檔案行銷推廣活動與主題展覽，提升民眾近用檔案之效率。</p>	<p>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初審計 318 個機關次。完成外交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鐵路管理局、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等 24 個機關次屆期永久保存檔案移轉及立案編目前置輔導訪視作業。 2. 完成國家檔案描述 4,650 案與整理 180 公尺。 3. 完成紙質類檔案修護 24,000 頁及數位化 262,217 頁；完成影音類檔案數位轉製 35 捲、數位修復 2 捲及「攝影底片類檔案檢視及修護作業指引」報告 1 篇。 4. 完成小型檔案管理系統及修正文書及檔案管理概述、文書流程管理等 3 門課程標準教材與數位課程製作更新。舉辦 2 場次文書流程管理研習會計 370 人次參訓。辦理檔案立案編目與清理鑑定研習班 6 場次。完成認證基礎級 484 題題庫建置。機關檔案管理作業部份，完成評鑑標章設計，並辦竣評鑑機關說明會及第 20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參獎說明會各 1 場次。 5. 舉辦國家檔案行銷推廣活動與展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檔案資源分眾推廣活動 16 場計 469 名參與。 (2) 完成「臺灣衛生醫療體系的建置與發展」檔案教學資源素材集編製。 (3) 完成國家檔案權利盤點及預審計 36 萬頁。 (4) 完成鹽業檔案特展開幕、展覽網頁建置、專書出版、宣傳短片製作與飲食檔案特展苗栗展次移展。 (5) 完成 112 年國家檔案展示主題及內容審選研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編輯發行檔案樂活情報電子報第 175-186 期。</p> <p>(7) 辦竣 111 年檔案月系列活動，包括活動文宣設計印製、辦理啟動儀式、周邊活動及設攤展示，以及網路活動 1 場、機關串聯宣傳 1 場及實體推廣活動 14 場，計逾 1 萬人參加。串聯全國 64 個機關及蒐整活動資訊，並辦理 75 場次檔案推廣活動，計逾 18 萬人次參加。</p> <p>(8) 舉辦年度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計徵得研究論文類 15 件及創意加值類 34 件，經評選議定研究論文類甲等獎 2 篇及佳作獎 6 篇，創意加值類甲等獎 2 件及佳作獎 8 件，並發給獎勵金。</p> <p>(9) 完成資料館「FUN 檔案體驗展示室」建置。</p> <p>(10) 製播「省政開講-省主席話當年」口述歷史影片 2 部。</p>
	<p>七、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p> <p>(一) 推動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將行政、服務及典藏功能併入整體建設，包含 100 公里國家檔案典藏容量。</p> <p>(二) 全盤規劃及擴增辦理各機關屆期移轉檔案目錄審核，並於本案主體建築完成啟用後加速辦理移轉作業，提升庫房容量使用率。</p> <p>(三) 促進檔案應用及教育文化休閒服務，包含強化檔案應用便捷、推動多樣性展覽及拓展多功能</p>	<p>1. 經 110 年 4 月開工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施工進度為 28.38%，超前 1.33%。業完成土方開挖、擋土支撐、筏基結構體、地下室外牆防水；地下 2 樓至 5 樓結構體(含 6 樓樓地板)構築及 7 樓樓板之模板組立。</p> <p>2. 完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政治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 81 個機關次屆期檔案移轉鑑選。</p> <p>3. 完成國家檔案館展示內容規劃委託服務案報告書，以及展示設計製作統包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決標。</p> <p>4. 新增 1 種電子檔案格式轉置功能。</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服務與推廣教育文化。 (四) 透過提升檔案保存與維護技術、研發文檔電子化資訊長期保存技術，精進檔案研究及管理技術與發展。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檔案管理	<p>一、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p> <p>(一) 綜合規劃與推廣檔案業務，發行檔案管理專業期刊。</p> <p>(二) 辦理公文檢核及時效統計、文書與檔案專業訓練。</p> <p>(三) 辦理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與評獎、考評及輔導機關檔案管理作業。</p> <p>(四) 推動研究發展與合作交流，汲取檔案管理專業新知。</p>	<p>1. 發行檔案半年刊第 22 卷第 1 期及編製 111 年中文年報。</p> <p>2. 完成檔案管理專業培訓規劃及第 1 梯次與第 2 梯次檔案管理研習班教育訓練。</p> <p>3. 辦理上半年主管機關考評人員培訓。</p> <p>4. 辦理本局志工招募、教育訓練及服務等事項。</p> <p>5. 辦理第 20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金檔獎複評第 2 階段實地評獎計 3 場次。</p> <p>6. 臺灣省政資料館營運管理業務：</p> <p>(1) 研擬「臺灣省政資料館轉型發展計畫(113 年至 116 年)」(草案)報院審核。</p> <p>(2) 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資料館參觀人數，計 5,450 人次。</p> <p>(3) 配合各機關團體公務需要，辦理場地使用、佈置及燈、音控等工作，截至 6 月 30 日計 13 場次；荷園使用 8 間次。</p> <p>(4) 本年上半年舉辦「中興新村疏遷建村 65 週年懷舊攝影展」等 5 項展覽，合計 13,646 人次參觀。</p>
	<p>二、檔案徵集作業</p> <p>(一) 辦理國家檔案(含政治檔案)審選及</p>	<p>1. 訂定發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或政治檔案條例罰鍰裁罰基準」。</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移轉。</p> <p>(二) 辦理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及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等法定審核作業。</p> <p>(三) 辦理機關保存年限區分表修訂審核作業。</p> <p>(四) 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調查、審定等專業研析。</p>	<p>2. 完成政黨持有 19 筆政治檔案審定作業及政黨附隨組織持有 863 筆政治檔案審定前置準備作業。</p> <p>3. 審復機關檔案銷毀目錄 1,801 機關次。</p> <p>4. 完成國家檔案移轉前置作業說明會。</p> <p>5. 完成行政院外交類民國 61 至 81 年檔案書面審選作業。</p> <p>6. 辦理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共計 55 個機關次送審，審核通過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 44 個機關次，適用 113 個機關。</p>
	<p>三、檔案典藏維護</p> <p>(一) 輔導機關檔案庫房設施建置。</p> <p>(二) 辦理國家檔案之整理保管及編排描述。</p> <p>(三) 辦理政治檔案之目錄校核公布及保存維護與數位化。</p>	<p>1. 受理機關檔案庫房設施之電話諮詢計 38 次。</p> <p>2. 完成政治類國家檔案描述 6,000 案與整理 317 公尺。</p> <p>3. 完成紙質類檔案修護 12,000 頁及政治檔案數位化(含機關複製品)505,751 頁。</p>
	<p>四、檔案應用服務</p> <p>(一) 規劃與推動檔案開放應用政策及制度。</p> <p>(二) 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p> <p>(三) 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機關申請檢調檔案及參考諮詢等為民服務事項。</p> <p>(四) 建立多元行銷通路，透過展覽、研究與教育推廣檔案價值，包括結合尖端資訊技術與新媒體創新展覽手法，以</p>	<p>1. 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及參考諮詢：</p> <p>(1) 受理機關檢調 178 機關次，計 87,136 件；人民申請應用 580 人次，計 60,382 件。</p> <p>(2) 完成國家檔案全文影像上網 18 萬頁(累計逾 280 萬頁)。</p> <p>(3) 提供國家檔案參考諮詢 44 人次計 68 件。</p> <p>2. 公布機關檔案目錄逾 2,976 個機關數(累計逾 4 億 5 仟萬筆)。</p> <p>3. 完成學校檔案利用指導活動計 10 場 487 人次。</p> <p>4. 本局檔案展覽廳計 28,519 人次參觀。</p> <p>5. 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公布政治檔案人名索引逾 70 萬筆及內容分析逾 267 萬</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跨機關、館際或校院等合作模式，將檔案融入教學應用，發掘具加值潛力之檔案素材，研發檔案文化產品等。</p> <p>(五) 編製政治檔案人名索引等輔助查詢工具。</p>	<p>筆。</p>
	<p>五、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p> <p>(一) 建置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一站式服務平臺，及精進公文電子交換核心系統。</p> <p>(二) 精進國家檔案及機關檔案一站式服務平臺。</p> <p>(三) 強化跨機關資安聯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刻正辦理公文電子交換相關系統整併及管理層網站使用者認證機制整合作業，完成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收文異常警示功能。 2. 機關線上申請國家檔案檢調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共計 37 次，計 2,612 個檔案。完成以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GRS)主計類語料，進行法定審查之人工智能預審作業之人工智慧建模。 3. 完成與 24 個統合交換中心辦理資安事件監控、事件處理及資安威脅預警等資安聯防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累計處理資安警訊通報計 181 件。
	<p>六、深化國家記憶計畫</p> <p>(一) 加速推動國家檔案徵集、審選與移轉工作。</p> <p>(二) 提升國家檔案徵集成效，並因應原生數位檔案之發展趨勢，研提我國國家檔案典藏策略。</p> <p>(三) 強化紙質及影音類國家檔案整編保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機關銷毀目錄初審計 213 個機關次，機關檔案移轉前置輔導訪視作業 9 個機關次，以及中央四級及地方二級屆期檔案移轉目錄審核 174 個機關次。 2. 國家檔案案卷層級目錄補編 2,340 案與整理作業 90 公尺。 3. 完成紙質類檔案數位化 70,000 頁、修護 12,000 頁、影音類檔案數位轉製 10 捲。 4. 辦理檔案管理專業種子教師回流研習 1 場次及檔案立案編目與清理鑑定研習班 2 場次；完成機關檔案風險管理、檔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精進檔案典藏及數位修護技術。</p> <p>(五) 廣闢文書及檔案訓練學習平臺。</p> <p>(六) 舉辦國家檔案行銷推廣活動與國家檔案主題展覽，提升民眾近用檔案之效率。</p>	<p>保存與維護概述與檔案應用服務概述等 3 門數位課程製作。</p> <p>5. 舉辦國家檔案行銷推廣活動與展覽：</p> <p>(1) 辦理國家檔案研究增值、檔案支援教學應用及辦理檔案資源分眾推廣活動 18 場計 523 名參與。</p> <p>(2) 完成「重要建設國家檔案」教學資源素材集編製。</p> <p>(3) 完成國家檔案權利盤點及預審計 10 萬頁。</p> <p>(4) 規劃重要建設檔案特展開幕之夜、環景網頁、專書及圖像小說出版、宣傳短片製作與鹽業檔案特展臺南展次移展。</p> <p>(5) 編輯發行檔案樂活情報電子報第 187-192 期。</p> <p>(6) 辦理臺灣省政資料館展示架構建議委託服務案。</p> <p>6. 訂定「強『檔』出擊—2023 檔案研究及文創徵選」簡章及對外宣傳。</p>
	<p>七、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p> <p>(一) 推動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將行政、服務及典藏功能併入整體建設，包含 100 公里國家檔案典藏容量。</p> <p>(二) 全盤規劃及擴增辦理各機關屆期移轉檔案目錄審核，並於本案主體建築完成啟用後加速辦理移轉作業，提升庫房容量使用率。</p> <p>(三) 促進檔案應用及教育文化休閒服務，</p>	<p>1. 經 110 年 4 月開工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為 43.91%，較預定進度(43.47%)超前進度 0.44%，已完成地下 2 樓至屋頂屋突(含 10 樓結構體及女兒牆)構築及滯洪池基礎大底混凝土澆置等工項；另於 6 月底前，完成公共藝術邀請比件及公開徵選作業。</p> <p>2. 完成中央三級以上及地方一級 49 個機關次屆期檔案移轉目錄審核。</p> <p>3. 完成展示設計製作統包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1-6 月工作報告；展示設計製作統包案採購評選第 1 次會議。</p> <p>4. 提供 112 年 1 至 6 月收費式電子檔案技術服務，另正進行國家檔案庫房管理模組需求訪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包含強化檔案應用便捷、推動多樣性展覽及拓展多功能服務與推廣教育文化。</p> <p>(四) 透過提升檔案保存與維護技術、研發文檔電子化資訊長期保存技術，精進檔案研究及管理技術與發展。</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630	725	1,995	4,90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0	124	-	
	11		04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10	10	124	-	
		1	0403420300 賠償收入	10	10	124	-	
		1	0403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12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4	412	1,188	192	
	7		05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604	412	1,188	192	
		1	050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04	412	1,188	192	
		1	0503420303 資料使用費	500	310	788	19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應用國家檔案收入。
		2	0503420307 服務費	104	102	40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電子檔案技術服務之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790	79	180	4,711	
	12		07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4,790	79	180	4,711	
		1	0703420100 財產孳息	4,789	78	99	4,711	
		1	0703420103 租金收入	4,789	78	99	4,71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郵局、幼兒園及地下一樓商場之租金收入。
		2	07034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8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6	224	502	2	
	12		12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226	224	502	2	
		1	1203420200 雜項收入	226	224	502	2	
		1	12034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6	224	50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書籍、刊物、文化商品等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1,386,475	1,272,687	768,299	113,788	
				3203420000 行政支出	1,386,475	1,272,687	768,299	113,788	
	1			3203420100 一般行政	218,901	214,045	201,519	4,856	1. 本年度預算數218,901千元，包括人事費174,259千元，業務費44,594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74,259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4,6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館舍維運及修繕等經費4,856千元。
	2			3203421000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3,678	3,444	2,838	234	1. 本年度預算數3,67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檔案管理綜合規劃與推廣經費95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文書檔案管理專業培訓經費2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4千元。 (3) 檔案管理評鑑作業經費642千元，與上年度同。 (4) 研究發展與合作交流經費1,8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灣省政資料館移展策展等經費238千元。
	3			3203421100 檔案徵集作業	5,364	5,575	6,384	-211	1. 本年度預算數5,36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檔案立案編目經費5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50千元。 (2) 檔案徵集移轉經費4,8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政治檔案及屆期移轉檔案鑑選等經費261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32,692	29,655	28,804	3,037	元。 1. 本年度預算數32,692千元，包括業務費28,692千元，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檔案庫房設施輔導經費7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國家檔案保存修護經費17,7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家檔案整理、目錄校核及稽核作業等經費2,232千元。 (3) 檔案複製儲存作業經費14,8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家檔案數位化等經費805千元。
		5		30,923	24,038	22,845	6,885	1. 本年度預算數30,923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檔案應用制度經費2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檔案目錄彙送經費5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機關檔案目錄彙整公布作業等經費50千元。 (3)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經費29,7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治檔案條例修法後法定事項等經費6,835千元。 (4) 檔案展覽推廣經費668千元，與上年度同。
		6		5,534	3,107	2,408	2,427	1. 本年度預算數5,534千元，包括業務費3,397千元，設備及投資2,13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5,534千元，係辦理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與網站維護、功能增修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建置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服務等經費2,427千元。
		7		110,000	96,096	98,796	13,904	1. 本年度預算數110,000千元，包括業務費74,719千元，設備及投資35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3203421700 深化國家記憶	27,798	26,528	27,859	1,270	<p>,281千元。</p> <p>2.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總經費660,78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97,5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1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904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27,798千元，包括業務費27,538千元，獎補助費26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優化檔案移轉機制與品管經費2,2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原生性電子檔案徵集調查研究等經費20千元。</p> <p>(2) 強化國家檔案管理與整編量能經費10,4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家檔案描述及整理作業等經費705千元。</p> <p>(3) 厚植多媒體保存與轉製技術經費4,7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家檔案修護、轉製及掃描等經費590千元。</p> <p>(4) 擴增檔案管理培訓與交流經費1,7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機關檔案管理評比等經費228千元。</p> <p>(5) 加促國家檔案近用與活化經費8,6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臺灣省政資料館展場製作、更新及活動推廣等經費233千元。</p>
			9	3203422000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	949,330	867,995	374,172	81,335	<p>1. 本年度預算數949,330千元，包括業務費14,999千元，設備及投資933,971千元，獎補助費36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總經費2,919,216千元，分8年辦理，107至112年度已編列1,586,6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920,3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383千元。</p>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3203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78	2,127	2,676	51	(2)新增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總經費190,108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8,952千元。
			1	3203429019 其他設備	2,178	2,127	2,676	51	1. 本年度預算數2,178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等經費917千元。 (2)新增購置消防空調機電、辦公設備等經費1,261千元。 (3)上年度購置資訊軟硬體、消防空調機電及辦公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27千元如數減列。
		11		3203429800 第一預備金	77	7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420300 賠償收入	-0403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1			04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10	
		1		0403420300 賠償收入	10	
			1	0403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4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應用服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機關及民眾應用國家檔案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檔案法第21條、政治檔案條例第13條第1項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0	
	7			05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500	
		1		050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0	
			1	0503420303 資料使用費	500	機關及民眾應用國家檔案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42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04	承辦單位	文書檔案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8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4	
	7			05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104	
		1		050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4	
			2	0503420307 服務費	104	機關及民眾使用電子檔案技術服務之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420100 財產孳息	-07034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78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郵局、幼兒園及地下一樓商場)及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停車證申請及核發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789	
				07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4,789	
				0703420100 財產孳息	4,789	
				0703420103 租金收入	4,789	1.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78千元。 2.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地(郵局、幼兒園及地下一樓商場)租金收入4,711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4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2			07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1	
		2		07034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420200 雜項收入	-12034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26	承辦單位	企劃組、應用服務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文化商品銷售收入。
2. 本局出版書籍及刊物等銷售收入。
3. 資料館場地提供利用收取管理維護費收入。
4. 借用公有宿舍人員按月自薪資扣回房屋津貼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政資料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規定辦理。
3. 依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6	
	12			12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226	
		1		1203420200 雜項收入	226	
			1	12034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6	1. 文化商品銷售收入70千元。 2. 非依規費法所產生之收益如下： (1) 出版書籍及刊物等銷售收入100千元。 (2) 資料館場地提供利用收取管理維護費收入40千元。 (3) 借用公有宿舍人員按月自薪資扣回房屋津貼收入16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8,90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局各項特定業務以外之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2. 推動政府節能減碳、資源回收環保政策。

預期成果：
1. 發揮服務精神並密切配合各業務單位，提高工作效能，以期達成機關整體目標。
2. 落實全民參與環境保護、節能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4,259	人事室	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74,259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74,25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788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9,788千元，係職員118人、駐警2人，計120人之薪俸暨各項加給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19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1,219千元，係聘用17人、約僱2人，計19人之薪俸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65		3. 技工及工友待遇2,765千元，係駕駛1人、技工3人、工友4人，計8人之薪俸及加給等。
1030 獎金	27,784		4. 獎金27,784千元，係職員、駐警、約聘僱人員及駕駛、技工工友之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2,419		5. 其他給與2,419千元，係員工之休假補助等。
1040 加班費	7,097		6. 加班費7,097千元，係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693		7. 退休離職儲金11,693千元，係職員、駐警、約聘僱人員及駕駛、技工工友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等。
1055 保險	11,494		8. 保險11,494千元，係職員、駐警、約聘僱人員及駕駛、技工工友之公、勞、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642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編列44,642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594		1. 業務費44,59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 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員工進修及專業訓練等費用。
2006 水電費	7,735		(2) 水電費7,735千元，係辦公廳舍及國家檔案典藏場所水電費3,636千元、電動汽車電費19千元、臺灣省政資料館（以下簡稱資料館）及臺灣省政府檔案中心（以下簡稱檔案中心）水電費4,080千元。
2009 通訊費	822		(3) 通訊費822千元，係電話費、網路通訊及郵資等666千元、資料館及檔案中心通訊費15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7		(4) 其他業務租金587千元，係事務用機器租金558千元、業務臨時租車費23千元及電動機車電池租金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		(5) 稅捐及規費2千元，係場地使用規費等。
2027 保險費	290		(6) 保險費290千元，係公務車輛保險費及其他保險費等140千元、資料館辦理建築物投保火險、地震險、意外險等70千元及館藏文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2051 物品	504		
2054 一般事務費	27,5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37		
2072 國內旅費	176		
2084 短程車資	120		
2093 特別費	218		
4000 獎補助費	48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8,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p>物、展覽文物及作品等保險費80千元。</p> <p>(7)臨時人員酬金476千元，係進用臨時人員1人協辦收發文等作業。</p> <p>(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千元，係員工協助方案16千元、辦理講習、座談會之講座鐘點費13千元、資料館講座鐘點費16千元。</p> <p>(9)物品504千元，係辦理一般公務所需文具紙張、衛生用品、水電器用品、事務用具等費用176千元、資料館及檔案中心物品費328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27,534千元，包括：</p> <p><1>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費16,324千元。</p> <p><2>辦理一般公務所需經常性書類表報印製等經費62千元。</p> <p><3>辦公廳舍及國家檔案典藏場所保全、環境清潔服務及其他勞務性工作經費5,241千元。</p> <p><4>辦理文康活動經費447千元。</p> <p><5>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會議各項雜支等286千元。</p> <p><6>辦理資料館及檔案中心保全1,838千元、消防設備檢測100千元、環境整理、清潔服務及其他勞務性工作1,626千元，合計3,564千元。</p> <p><7>辦理資料館館藏珍貴文物、模型及字畫修復費50千元。</p> <p><8>辦理接管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等省級檔案之檔案清查、整理、編目、掃描及檢調等經費1,560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2,290千元，係辦公廳舍修繕費490千元、資料館及檔案中心館舍修繕費1,800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8千元，係車輛養護費25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33千元。</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537千元，係辦公廳舍及國家檔案典藏場所各項機械儀器設備等養護費1,271千元、資料館及檔案中心辦理陳列室相關設備、電梯、消防、機電等各項機械儀器設備養護費2,266千元。</p>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8,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國內旅費176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所需之差旅費。 (15)短程車資12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所需之短程車資。 (16)特別費218千元，係依規定標準計列。 2.獎補助費4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1000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預算金額	3,678
-----------	------------------------	------	-------

計畫內容：
研議檔案管理發展政策，綜理本局計畫及追蹤管考業務，辦理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幕僚作業，辦理文書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培訓，進行機關檔案管理評鑑作業，促進研究發展與合作交流，並強化檔案管理及文書流程管理推廣等業務，以及辦理資料館展覽與教育推廣活動。

預期成果：
健全檔案管理制度，強化檔案管理品質與專業，提升檔案管理及文書流程管理效能，落實檔案管理績效評估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檔案管理綜合規劃與推廣	956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956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56		1. 通訊費1千元，係辦理檔案半年刊聯繫費用。
2009 通訊費	1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6千元，係外聘檔案半年刊委員及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費90千元及檔案半年刊稿費及審查費29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6		3. 一般事務費568千元，係檔案半年刊編排美工設計、印刷、校對、紙袋、檔案意識及相關活動推廣、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議相關雜支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568		4. 國內旅費1千元，係外聘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委員交通費。
2072 國內旅費	1		
02 文書檔案管理專業培訓	244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4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4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		2. 物品4千元，係自辦培訓所需文具用品及雜支等。
2051 物品	4		3. 一般事務費183千元，係辦理教育訓練相關行政支出。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		
03 檔案管理評鑑作業	642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642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42		1. 其他業務租金10千元，係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等所需租車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 保險費1千元，係外聘評獎委員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1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係外聘評獎委員出席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4. 物品5千元，係辦理評獎所需用品等。
2051 物品	5		5. 一般事務費580千元，係辦理：
2054 一般事務費	580		(1)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資料印製、頒獎活動、行政事務等費用4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2)金檔獎獲獎機關獎金1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		6. 國內旅費20千元，係評獎委員及工作人員評獎等所需差旅費。
04 研究發展與合作交流	1,836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836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36		1. 保險費31千元，係檔案志工投保保險費6千元及資料館志工投保保險費25千元。
2027 保險費	31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9千元，係辦理檔案志工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4千元、資料館志工教育訓練及參訪觀摩研習講師鐘點費40千元、本局自行研究審查費3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0		
2072 國內旅費	196		
2078 國外旅費	42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1000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預算金額	3,6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 一般事務費1,110千元，係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工教育訓練、會員大會、管考、編印相關資料41千元。 (2) 資料館檔案主題展移展、藝文活動策展、出版品編印、導覽教育研習、志工業務、策略聯盟及工作檢討等經費1,040千元。 (3) 辦理本局自行研究所需經費29千元。 4. 國內旅費196千元，係資料館業務所需洽公及出席會議等差旅費。 5. 國外旅費420千元，係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察加拿大國家檔案圖書館與文化館舍營運與技術發展140千元。 (2) 參加國際檔案理事會(ICA)2024年雙年度大會28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1100 檔案徵集作業	預算金額	5,36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檔案立案編目等訪視輔導、國家檔案徵集移轉及政治檔案調查、審定。

預期成果：
健全檔案管理制度及充實國家檔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檔案立案編目	526	檔案徵集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526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26		1. 通訊費1千元，係辦理機關訪視輔導等聯繫費用。
2009 通訊費	1		
2054 一般事務費	514		2. 一般事務費514千元，係辦理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與銷毀目錄送核回覆狀況登錄、檔案移轉點交及其他事務性工作。
2072 國內旅費	6		3. 國內旅費6千元，係辦理機關檔案立案編目清理訪視輔導等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5		4. 短程車資5千元，係辦理機關檔案立案編目清理作業實地訪視等短程車資。
02 檔案徵集移轉	4,838	檔案徵集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838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38		1. 水電費20千元，係辦理政治檔案及屆期移轉檔案鑑選協助審定與移轉作業所需電費。
2006 水電費	20		
2009 通訊費	10		2. 通訊費10千元，係辦理政治檔案及屆期移轉檔案鑑選協助審定與移轉作業等連繫費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3. 其他業務租金20千元，係辦理政治檔案及屆期移轉檔案鑑選與移轉作業所需事務用機器租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7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7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866		(1) 辦理相關行政處分與救濟之法律諮詢與訴訟委託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8		(2) 辦理國家檔案鑑選、實地審選、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修訂及國家檔案移轉前置輔導說明會等學者專家出席費、審查費、講座鐘點費等47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3) 一般事務費3,866千元，包括：
			(1) 辦理政治檔案及屆期移轉檔案鑑選與移轉1,923千元。
			(2) 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調查、審定研析、規劃及執行1,923千元。
			(3) 辦理國家檔案鑑選、國家檔案移轉前置輔導說明會等事務工作雜支費用20千元。
			6. 國內旅費138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鑑選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等差旅費。
			7. 短程車資7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鑑選等短程車資。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1200 檔案典藏維護	預算金額	32,692
-----------	-------------------	------	--------

計畫內容：
推動檔案保存維護觀念，辦理國家檔案整理描述、保存修護，進行檔案保存修護技術之研發與示範推廣。

預期成果：
落實檔案保存維護觀念並妥善保存、修護及典藏珍貴國家檔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檔案庫房設施輔導	70	檔案典藏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7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0		1. 物品60千元，係國家檔案庫房設施維護所需用品及耗材等。
2051 物品	60		
2072 國內旅費	10		2. 國內旅費10千元，係辦理赴機關進行檔案庫房實地檢視及輔導所需差旅費。
02 國家檔案保存修護	17,794	檔案典藏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7,79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794		1. 水電費832千元，係辦理目錄校核作業電費。
2006 水電費	832		2. 通訊費5千元，係電話等聯繫費用。
2009 通訊費	5		3. 物品406千元，係購買檔案入庫接收、保管清查、修護及轉製等所需用品與耗材。
2051 物品	406		4. 一般事務費16,551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整理、目錄校核與稽核及修護作業。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51		
03 檔案複製儲存作業	14,828	檔案典藏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14,828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828		1. 業務費10,828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數位轉製、複製品影像處理及技術研發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28		2. 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係購置檔案修護及數位典藏所需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1300 檔案應用服務	預算金額	30,92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檔案顧客服務成果統計作業。 2. 辦理各級學校檔案應用指導及教育推廣活動。 3. 辦理機關檔案目錄彙整公布作業。 4. 辦理檔案應用制度與作業相關行政事務。 5. 辦理國家檔案加值應用，編輯出版國家檔案專題研究等。 6. 辦理檔案展覽、觀摩等檔案應用服務推廣活動。		1. 普及檔案應用意識，便利民眾應用檔案。 2. 推廣擴散檔案教育，吸引民眾對檔案資產之珍視。 3. 創造檔案價值，便捷檔案應用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檔案應用制度	20	應用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辦理檔案應用制度與作業相關會議出席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 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印製會議資料、編印各級學校檔案應用指導活動教材。
02 檔案目錄彙送	515	應用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515千元，係辦理編印檔案目錄說明資料。
2000 業務費	515		
2054 一般事務費	515		
03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	29,720	應用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9,72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720		1. 水電費680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預審上網、索引編製作業所需電費。
2006 水電費	680		
2009 通訊費	10		2. 通訊費10千元，係電話等業務連繫費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		3. 其他業務租金34千元，係租用悠遊卡、信用卡、通訊、事務用機器等設備所需費用。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6		4. 臨時人員酬金476千元，係進用臨時人員1人協助辦理機關(構)檢調政治類等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行政作業。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所需出席費。
2051 物品	97		6. 物品97千元，係辦理檔案內容分析編製作業、民眾申請複製檔案及圖書資料、檔案開放處理機制執行、諮詢會議召開所需物品耗材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28,413		7. 一般事務費28,413千元，係辦理： (1)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服務等550千元。 (2) 政治檔案公開上網作業10,980千元。 (3) 政治檔案內容分析作業5,696千元。 (4) 檔案人名索引作業4,880千元。 (5) 政治檔案開放機制研議及前置作業1,785千元。 (6) 政治檔案條例修法後法定事項4,522千元。
04 檔案展覽推廣	668	應用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668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68		1. 通訊費5千元，係郵資費用。
2009 通訊費	5		
2027 保險費	20		2. 保險費20千元，係辦理檔案展覽、推廣活動等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展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1300 檔案應用服務		預算金額	30,9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97		覽推廣等所需出席費、審查費及稿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4. 一般事務費497千元，係辦理檔案展覽、觀摩及檔案應用服務推廣活動。	
2072 國內旅費	80		5. 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係辦理本局展覽廳等應用空間及其附著物所需之養護費。	
2084 短程車資	5		6. 國內旅費80千元，係辦理檔案展覽工作人員之差旅費。	
			7. 短程車資5千元，係辦理檔案展覽業務所需短程車資。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1400 檔案資訊作業	預算金額	5,53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各網站維護、功能增修及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服務建置。

預期成果：
適時提供本局相關網站、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及介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服務，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精進服務品質，達成節能減紙目標，及強化資料交換網路環境安全與韌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5,534	文書檔案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5,53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97		1. 業務費3,397千元：
2009 通訊費	900		(1) 通訊費900千元，係辦理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服務資料傳輸所需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2,497		(2) 資訊服務費2,497千元，係辦理本局全球資訊網、檔案月網站、檔案支援教學網與差勤系統維運服務1,426千元、雲端服務費900千元及端點資安防護軟體17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37		2. 設備及投資2,137千元，係購置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服務所需設備1,800千元及建置本局全球資訊網33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3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1600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	預算金額	110,0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檔案法規及「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以導入新興科技之文書檔案數位服務為願景，辦理本年度以下主要文檔業務所需費用：

- 1.開發公文電子交換智慧分派傳送模組系統。
- 2.整合文書檔案資訊客戶服務。
- 3.精進國家檔案與機關檔案一站式服務平臺。
- 4.階段性轉型文檔系統無障礙功能檢測。
- 5.強化資安聯防及落實弱點管理機制。
- 6.強化文檔系統資通訊安全。

預期成果：

- 1.文檔開放資料：開放式之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紀錄，促進公開透明、易於存取之查詢及提升可信度。
- 2.文檔輔助決策：藉由智慧文檔語意網，掌握相關議題之檔案分布，以利檢索。
- 3.文檔貼心服務：
 - (1)便捷機關(構)、工商企業及組織團體等線上申辦公文電子交換服務，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功能升級，提升服務品質。
 - (2)藉由文檔資訊系統智慧化、平臺一站化，促進檔案應用服務不斷創新精進，提升檔案資源加值運用。
 - (3)確保政府機關於電子檔案之保存年限內存取無虞，以提供行政稽憑、法律信證、史證參考及學術研究等多元價值。
- 4.強化跨機關資安聯防效益，遏止惡意程式危害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鞏固文檔資通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文電子交換服務	33,349	文書檔案資訊組	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計畫期程5年(110至114年)。計畫總經費660,780千元，110年度預算數102,538千元，111年度預算數98,896千元，112年度預算數96,096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110,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253,250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說明如下： 本分支計畫編列33,349千元，內容如下：1.辦理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公文電子交換智慧分派傳送模組系統之開發與建置，整合文書檔案資訊客戶服務，線上申辦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之功能優化與推廣。2.使用雲端主機服務、雲端軟體及網路通訊等。包括：
2000 業務費	24,897		
2009 通訊費	2,750		
2018 資訊服務費	22,1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3000 設備及投資	8,45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452		
02 文書檔案資訊系統	43,383	文書檔案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43,383千元，內容如下：1.機關檔案管理資訊整合系統、文檔資訊整合管理服務平臺、文書編輯軟體、電子公文檔案管理及公文製作模組系統、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臺資料庫等系統之維運及功能增修。2.精進國家檔案及機關檔案一站式智慧服務平臺系統功能。3.智慧文檔
2000 業務費	23,675		
2009 通訊費	706		
2018 資訊服務費	22,8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72 國內旅費	4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1600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		預算金額	110,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9,708		語意網系統開發。4.機關檔案管理專業人員認證系統開發。5.使用雲端主機服務、雲端軟體及網路通訊等。包括： 1.業務費23,675千元： (1)通訊費706千元，係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網路通訊費用。 (2)資訊服務費22,868千元，係技術服務、系統營運、設備維護、操作服務等費用20,485千元及雲端服務費2,383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係學者專家出席費。 (4)國內旅費41千元，係辦理本計畫所需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19,708千元，係系統開發、系統功能增修設計等費用。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708			
03 文檔資通系統安全	33,268	文書檔案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33,268千元，內容如下：1.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作業，提升資安治理成熟度，確保核心業務資通訊系統持續運作。2.辦理公文電子交換整合資安防護中心(SOC)服務及本局資安健診與滲透測試。3.文檔資訊系統資通訊安全防護與監控。4.使用雲端主機服務、雲端軟體及網路通訊等。包括： 1.業務費26,147千元： (1)水電費458千元，係本局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及電腦機房所需電費。 (2)通訊費577千元，係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網路通訊費用。 (3)資訊服務費24,853千元，係技術服務、系統營運、設備維護、操作服務20,763千元、雲端服務費1,907千元及軟體使用費2,183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千元，係學者專家出席費。 (5)物品52千元，係耗材及用品等費用。 (6)國內旅費37千元，係辦理本計畫所需差旅費。 (7)國外旅費140千元，係考察加拿大國家檔案圖書館與文化館舍營運與技術發展。 (8)短程車資18千元，係業務聯繫短程車資。 2.設備及投資7,121千元，係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等費用。	
2000 業務費	26,147			
2006 水電費	458			
2009 通訊費	577			
2018 資訊服務費	24,8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2051 物品	52			
2072 國內旅費	37			
2078 國外旅費	140			
2084 短程車資	18			
3000 設備及投資	7,12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12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1700 深化國家記憶	預算金額	27,79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優化檔案移轉機制與品管。 2. 強化國家檔案管理與整編量能。 3. 厚植多媒體保存與轉製技術。 4. 擴增檔案管理培訓與交流。 5. 加促國家檔案近用與活化。		1. 提升機關檔案清理效益。 2. 優化國家檔案目錄品質。 3. 妥善保存國家重要資產。 4. 增進國家檔案管理效率。 5. 強化檔案保存維護專業知能及數位轉製技術能力。 6. 精進機關各層級人員文書檔案管理知能。 7. 促進國家檔案開放，提供便捷應用服務。 8. 運用多元行銷策略，開發檔案新價值。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優化檔案移轉機制與品管	2,227	檔案徵集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227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7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7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鑑選學者專家出席費、稿費。
2039 委辦費	960		2. 委辦費960千元，係辦理海外檔案徵集調查蒐整與複製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684		3. 一般事務費684千元，係辦理銷毀目錄初審作業及國家檔案鑑選作業。
2072 國內旅費	171		4. 國內旅費171千元，係辦理機關屆期永久保存檔案移轉立案編目前置輔導訪視、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徵集訪查等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15		5. 短程車資15千元，係辦理機關屆期永久保存檔案移轉立案編目前置輔導訪視所需短程車資。
02 強化國家檔案管理與整編量能	10,427	檔案典藏組、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0,427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427		
2006 水電費	2,237		1. 水電費2,237千元，係國家檔案典藏維護所需電費。
2051 物品	590		2. 物品590千元，係辦理：
2054 一般事務費	7,335		(1) 檔案整理作業耗材等28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5		(2) 國家檔案庫房所需空調機用過濾網、冷氣機、化學除溼輪、冷卻水塔及水泵保養用耗材等304千元。
			3. 一般事務費7,335千元，係辦理：
			(1) 國家檔案描述及整理作業等4,277千元。
			(2) 國家檔案庫房保全安全維護及作業空間清潔維護等3,058千元。
			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5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庫房各項機電設施養護。
03 厚植多媒體保存與轉製技術	4,714	檔案典藏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71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14		
2051 物品	388		1. 物品388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修護及轉製等耗材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4,326		2. 一般事務費4,326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修護、轉製及掃描等。
04 擴增檔案管理培訓與交流	1,747	企劃組、檔案徵集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747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1. 其他業務租金80千元，係辦理：
2027 保險費	1		(1) 檔案立案編目與清理鑑定研習班之場地租金5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1700 深化國家記憶		預算金額	27,7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9		(2)機關檔案管理業務實地評比租車費用30千元。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863		2.保險費1千元，係辦理機關檔案管理業務實地評比期間委員保險。	
2072 國內旅費	286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9千元，係辦理：	
2084 短程車資	6		(1)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評比及檔案管理專業認證測驗命題委員出席費425千元。	
			(2)文書流程管理研習會、檔案立案編目與清理鑑定研習班之講座鐘點費84千元。	
			4.物品2千元，係辦理文書流程管理研習會所需物品。	
			5.一般事務費863千元，係辦理：	
			(1)文書流程管理研習會、檔案立案編目與清理鑑定研習班51千元。	
			(2)機關檔案管理評比202千元。	
			(3)種子教師培訓及回流研習活動10千元。	
			(4)文書檔案管理數位課程錄製100千元。	
			(5)檔案管理專業認證測驗命題作業400千元。	
			(6)檔案管理調查問題設計100千元。	
			6.國內旅費286千元，係辦理檔案立案編目與清理鑑定研習班、機關檔案管理業務實地評比等差旅費。	
			7.短程車資6千元，係辦理文書流程管理研習會及機關檔案管理業務實地評比短程車資。	
05 加促國家檔案近用與活化	8,683	企劃組、應用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8,683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423		1.業務費8,42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4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4千元，係辦理：	
2054 一般事務費	8,127		<1>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評審會議出席費60千元及作品書面審查費1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2		<2>檔案審選研究及展示審查會議出席費3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0		(2)一般事務費8,127千元，係辦理：	
4085 獎勵及慰問	260		<1>檔案月系列活動1,01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1千元)。	
			<2>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81千元。	
			<3>檔案支援教學素材研發及教育推廣活動608千元。	
			<4>檔案樂活情報電子報發行500千元。	
			<5>國家檔案展覽之展件審選、審查及展件說明文稿撰擬與考證等專業研究工作1,838千元。	
			<6>檔案展覽設計製作、檔案圖樣小說製作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1700 深化國家記憶	預算金額	27,7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及文化產品開發4,07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千元)。</p> <p><7>檔案授權及相關雜支10千元。</p> <p>(3)國內旅費42千元，係辦理檔案支援教學推廣、檔案展覽及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等差旅費。</p> <p>2.獎補助費260千元，係辦理檔案研究應用獲獎作品獎勵金。</p>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2000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	預算金額	949,330
-----------	----------------------	------	---------

計畫內容：

- 1.以服務整合方向，將行政、服務及典藏功能併入整體建設，並分期設置國家檔案典藏空間。
- 2.以「強化檔案應用便捷」、「推動多樣性展覽」及「拓展多功能服務與推廣教育文化」等重點，設置對外服務多功能空間，拓展各項服務。
- 3.透過「提升檔案保存及維護技術」及「研發電子化文檔資訊長期保存技術」等策略，引領專業技術研究與發展。
- 4.規劃跨域加值及異業結盟，以期創造部分自主營收。
- 5.完備雲端智能服務機制改善檔案管理績效。

預期成果：

- 1.推動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奠定國家記憶永續發展根基。
- 2.擴增辦理各機關屆期移轉檔案審選，銜接建設期程加速移轉，提升國家檔案典藏質量。
- 3.精進電子檔案技術服務，增進電子檔案長期保存效益。
- 4.推動多樣性展覽，發揮檔案價值與教育功能。
- 5.透過檔案專業雲端服務及國家檔案智慧化移轉，提升國家檔案館服務與檔案移轉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增國家檔案典藏質量與設施	902,631	檔案徵集組、檔案典藏組、秘書室、文書檔案資訊組	依據行政院106年8月4日院臺綜字第1060024639號函及行政院110年11月29日院臺綜字第1100037300號函核定「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計畫期程8年（107至114年）。計畫總經費2,919,216千元，107年度預算數26,482千元，108年度預算數26,769千元，109年度預算數34,311千元，110年度預算數256,916千元，111年度預算數374,172千元，112年度預算數867,995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920,378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412,193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說明如下：本分支計畫編列902,631千元，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務費6,463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4千元，係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屆期移轉國家檔案鑑選出席費160千元及審查費144千元。 <2>公共藝術執行小組、甄審及鑑價委員出席費80千元。 (2)一般事務費6,058千元，係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家檔案移轉審核作業4,809千元。 <2>法定屆期移轉國家檔案前置輔導及點交整理作業1,140千元。 <3>辦理國家檔案審選事務性費用13千元。 <4>基地內既有樹木移植後相關保活及養(維護)工作96千元。 (3)國內旅費21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鑑選及公共藝術執行小組、甄選及鑑價委員等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895,808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家檔案館主體工程經費865,754千元，包括主體工程施工費828,554千元(含物調費)、外線補助費8,890千元、規劃設計費5,269千元、工程監造費15,519千元、委託代辦費5,567千元、工程管理費1,955千元(依
2000 業務費	6,4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4		
2054 一般事務費	6,058		
2072 國內旅費	21		
3000 設備及投資	895,80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71,30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500		
4000 獎補助費	36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6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2000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		預算金額	949,3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4點第1項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計列，又依同要點第6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業管理時【本計畫主體工程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其工程管理費應照前項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爰核算後總工程管理費7,886千元，其中107年度編列3,994千元，108年度編列1,039千元，109年度未編列，110年度編列167千元，111年度編列150千元，112年度編列554千元，本年度編列1,955千元。</p> <p>)</p> <p>(2)公共藝術品設置計畫5,554千元。</p> <p>(3)辦理國家檔案資訊網分散式大數據系統建置、館內通訊架設、資訊機房建置及相關軟體設備24,500千元。</p> <p>3.獎補助費360千元，係辦理公共藝術提案補助費及材料補助費。</p>	
02 創造跨域加值	2,000	文書檔案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2,000千元，係辦理收費式電子檔案相關技術服務及維運工作。	
2000 業務費	2,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03 發展檔案學習及教育文化服務	15,747	應用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15,747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47		1.業務費2,347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館展示統包委託專案管理、虛擬檔案館規劃、圖文稿審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2054 一般事務費	2,347			
3000 設備及投資	13,400		2.設備及投資13,400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館展示統包規劃、設計、監造等工作。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400			
04 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	28,952	企劃組、檔案徵集組、檔案典藏組	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17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20022791號函核定「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計畫期程4年(113至116年)，計畫總經費190,108千元(另基金預算122,856千元)，本年度編列經費28,952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61,156千元。	
2000 業務費	4,189		本分支計畫編列28,952千元，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316		1.業務費4,18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593		(1)物品316千元，係辦理多媒體國家檔案之整理保管、國家檔案自動化前置作業之識別標籤製貼所需用品與耗材等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130		(2)一般事務費3,593千元，係辦理：	
2084 短程車資	150		<1>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施測4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763		<2>國家檔案移轉前置輔導與點交、多媒體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763		國家檔案之描述及國家檔案自動化管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2000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	預算金額	949,3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前置作業之識別標籤製貼作業等費用2,970千元。 <3>檔案移轉等各項事務性費用153千元。 (3)國內旅費130千元，係辦理檔案移轉所需差旅費。 (4)短程車資150千元，係辦理檔案移轉所需短程車資。 2.設備及投資24,763千元，係建置檔案管理雲端培育系統9,363千元、國家檔案智慧化移轉系統開發及國家檔案資訊網系統整合與優化15,40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178
-----------	-----------------	------	-------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需要，依年限汰換及購置各項資訊設備及事務性設備等。

預期成果：
依計畫如期完成，以達到配合業務發展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設備	917	文書檔案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917千元，係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等費用。
3000 設備及投資	91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7		
02 其他	1,261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1,261千元，內容如下： 1. 汰換資料館消防空調機電等設備411千元。 2. 汰換或購置辦公用事務性設備等750千元、檔案中心汰換或購置設備等100千元，合計8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1		
3020 機械設備費	411		
3035 雜項設備費	85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依計畫如期完成，以達到配合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77	秘書室	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如列數，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77		
6005 第一預備金	7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420100 一般行政	3203421000 檔案管理綜合 企劃與管考	3203421100 檔案徵集作業	3203421200 檔案典藏維護	3203421300 檔案應用服務	3203421400 檔案資訊作業
合計	218,901	3,678	5,364	32,692	30,923	5,534
1000 人事費	174,259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788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19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65	-	-	-	-	-
1030 獎金	27,784	-	-	-	-	-
1035 其他給與	2,419	-	-	-	-	-
1040 加班費	7,09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693	-	-	-	-	-
1055 保險	11,494	-	-	-	-	-
2000 業務費	44,594	3,678	5,364	28,692	30,923	3,397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	-	-	-	-
2006 水電費	7,735	-	20	832	680	-
2009 通訊費	822	1	11	5	15	900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	2,49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7	10	20	-	34	-
2024 稅捐及規費	2	-	-	-	-	-
2027 保險費	290	32	-	-	20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6	-	-	-	476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547	777	-	31	-
2039 委辦費	-	-	-	-	-	-
2051 物品	504	9	-	466	97	-
2054 一般事務費	27,534	2,441	4,380	27,379	29,435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90	-	-	-	50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37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76	217	144	10	80	-
2078 國外旅費	-	420	-	-	-	-
2084 短程車資	120	1	12	-	5	-
2093 特別費	218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420100 一般行政	3203421000 檔案管理綜合 企劃與管考	3203421100 檔案徵集作業	3203421200 檔案典藏維護	3203421300 檔案應用服務	3203421400 檔案資訊作業
3000 設備及投資	-	-	-	4,000	-	2,13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2,137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4,000	-	-
4000 獎補助費	48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421600 文書檔案智慧 鏈結計畫	3203421700 深化國家記憶	3203422000 國家檔案典藏 及服務	3203429019 其他設備	3203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0,000	27,798	949,330	2,178	77	1,386,475
1000 人事費	-	-	-	-	-	174,25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99,78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11,21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2,765
1030 獎金	-	-	-	-	-	27,784
1035 其他給與	-	-	-	-	-	2,419
1040 加班費	-	-	-	-	-	7,0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11,693
1055 保險	-	-	-	-	-	11,494
2000 業務費	74,719	27,538	14,999	-	-	233,904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	100
2006 水電費	458	2,237	-	-	-	11,962
2009 通訊費	4,033	-	-	-	-	5,787
2018 資訊服務費	69,844	-	2,000	-	-	74,34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80	-	-	-	731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2
2027 保險費	-	1	-	-	-	34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9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1,160	384	-	-	3,040
2039 委辦費	-	960	-	-	-	960
2051 物品	52	980	316	-	-	2,424
2054 一般事務費	-	21,335	11,998	-	-	124,5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2,3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1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65	-	-	-	3,802
2072 國內旅費	78	499	151	-	-	1,355
2078 國外旅費	140	-	-	-	-	560
2084 短程車資	18	21	150	-	-	327
2093 特別費	-	-	-	-	-	218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421600 文書檔案智慧 鏈結計畫	3203421700 深化國家記憶	3203422000 國家檔案典藏 及服務	3203429019 其他設備	3203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35,281	-	933,971	2,178	-	977,56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884,708	-	-	884,708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411	-	41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281	-	49,263	917	-	87,598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850	-	4,850
4000 獎補助費	-	260	360	-	-	668
4085 獎勵及慰問	-	260	-	-	-	30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360	-	-	360
6000 預備金	-	-	-	-	77	7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77	77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7			檔案管理局	174,259	233,904	668	-
				行政支出	174,259	233,904	668	-
		1		一般行政	174,259	44,594	48	-
		2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	3,678	-	-
		3		檔案徵集作業	-	5,364	-	-
		4		檔案典藏維護	-	28,692	-	-
		5		檔案應用服務	-	30,923	-	-
		6		檔案資訊作業	-	3,397	-	-
		7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	-	74,719	-	-
		8		深化國家記憶	-	27,538	260	-
		9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	-	14,999	360	-
	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11			第一預備金	-	-	-	-

會檔案管理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	408,908	-	977,567	-	-	977,567	1,386,475
77	408,908	-	977,567	-	-	977,567	1,386,475
-	218,901	-	-	-	-	-	218,901
-	3,678	-	-	-	-	-	3,678
-	5,364	-	-	-	-	-	5,364
-	28,692	-	4,000	-	-	4,000	32,692
-	30,923	-	-	-	-	-	30,923
-	3,397	-	2,137	-	-	2,137	5,534
-	74,719	-	35,281	-	-	35,281	110,000
-	27,798	-	-	-	-	-	27,798
-	15,359	-	933,971	-	-	933,971	949,330
-	-	-	2,178	-	-	2,178	2,178
-	-	-	2,178	-	-	2,178	2,178
77	77	-	-	-	-	-	77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7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	884,708	-	411
				3203420000 行政支出	-	884,708	-	411
				3203421200 檔案典藏維護	-	-	-	-
				3203421400 檔案資訊作業	-	-	-	-
				3203421600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	-	-	-	-
				3203422000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	-	884,708	-	-
				3203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411
				3203429019 其他設備	-	-	-	411
				4	6	7	9	10

會檔案管理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7,598	4,850	-	-	-	-	977,567	
-	87,598	4,850	-	-	-	-	977,567	
-	-	4,000	-	-	-	-	4,000	
-	2,137	-	-	-	-	-	2,137	
-	35,281	-	-	-	-	-	35,281	
-	49,263	-	-	-	-	-	933,971	
-	917	850	-	-	-	-	2,178	
-	917	850	-	-	-	-	2,178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788	職員118人、駐警2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19	聘用17人，約僱2人，合計19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65	駕駛1人，技工3人，工友4人，合計8人。
六、獎金	27,784	員工考績及年終獎金等。
七、其他給與	2,419	員工休假補助。
八、加班費	7,097	員工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693	員工依法提撥之退休金等。
十一、保險	11,494	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費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4,259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7			00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118	118	-	-	-	-	2	2	4	4	3	3	1	1
		1		3203420100 一般行政	118	118	-	-	-	-	2	2	4	4	3	3	1	1

會檔案管理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7	17	2	2	-	-	147	147	167,162	167,162	-	
17	17	2	2	-	-	147	147	167,162	167,162	-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本年度7,097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人，計需費用476千元。 (2) 檔案應用服務計畫預計進用1人，計需費用476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3人，計需費用11,750千元。 (2) 檔案徵集作業計畫預計進用7人，計需費用4,360千元。 (3) 檔案典藏維護計畫預計進用38人，計需費用22,196千元。 (4) 檔案應用服務計畫預計進用44人，計需費用28,916千元。 (5)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預計進用16人，計需費用13,569千元。 (6) 深化國家記憶計畫預計進用21人，計需費用12,640千元。 (7)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計畫預計進用17人，計需費用9,759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9	2,000	0	0.00	0	23	104	EAC-3559。 電動車。
1	機車	1	110.04	125	0	0.00	0	2	7	EPE-2336。
	合 計				0		0	25	11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18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7 人
	駐警	2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47 人

國家發展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43,990.56	238,629	2,248	-	-	-
二、機關宿舍	2	114.75	2	42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	114.75	2	42	-	-	-
三、其他	1	990.19	8	50	-	-	-
合 計		45,095.50	238,639	2,340		-	-

會檔案管理局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3,990.56	-	-	2,248
-	-	-	-	-	114.75	-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75	-	-	42
-	-	-	-	-	990.19	-	-	50
-	-	-	-	-	45,095.50	-	-	2,34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2034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203421700				-
深化國家記憶				
[1]辦理檔案研究應用獎勵	02	113-113 檔案研究論文及創意加值徵選活動評選優秀作品	辦理檔案研究論文及創意加值徵選活動評選優秀作品獎勵金。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203422000				-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				
[1]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提案補助費及材料補助費	03	113-113 初選入選藝術家(團隊)未進入決選者及進入第二階段決選未獲優先鑑價權之藝術家(團隊)	1. 辦理公共藝術品設置邀請比件之提案補助費及材料補助費。 2. 公共藝術品邀請比件，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甄選簡章，入選第一階段但未進入第二階段決選之藝術家(團隊)，每組發給提案補助費30千元，預計發給2組，計60千元；進入第二階段決選但未獲優先鑑價權之藝術家(團隊)，每組發給材料補助費150千元，預計發給2組，計300千元。	-

會檔案管理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68	-	-	668
-	668	-	-	668
-	308	-	-	308
-	48	-	-	48
-	48	-	-	48
-	260	-	-	260
-	260	-	-	260
-	360	-	-	360
-	360	-	-	360
-	360	-	-	36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32	560	3	35	560
考 察	2	18	280	1	14	221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4	280	2	21	33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加拿大國家檔案圖書館與文化館舍營運與技術發展91	加拿大渥太華	加拿大國家檔案圖書館蓋堤諾保存維護中心2館、國家圖書館暨檔案館、戰爭博物館、歷史博物館等相關機關(構)	1.加拿大國家檔案圖書館蓋堤諾保存維護中心2館於2022年11月24日開幕，其保存500年的檔案典藏規劃，以及運用最新科技的保存維護技術，值得本局效法及借鏡。 2.考察戰爭博物館、歷史博物館與冷戰博物館，作為展示設計之參據。 3.可作為2025年國家檔案館開館之檔案典藏、保存、維護以及對外提供展示推廣與各項線上及現場服務之業務參考。	113.07-113.07	9	1
02 考察加拿大國家檔案圖書館與文化館舍營運與技術發展91	加拿大渥太華	加拿大國家檔案圖書館蓋堤諾保存維護中心2館、國家圖書館暨檔案館、戰爭博物館、歷史博物館等相關機關(構)	1.加拿大國家檔案圖書館保存500年的檔案典藏規劃，以運用人工智慧、可視化、3D虛擬技術等最新科技於保存維護技術，值得本局效法及借鏡。 2.可作為2025年國家檔案館開館之檔案典藏、保存、維護以及對外提供展示推廣與各項線上及現場服務之資訊化與智慧化業務參考。	113.07-113.07	9	1

會檔案管理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3	71	16	140	140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無				
53	71	16	140	140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	無				

國家發展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檔案理事會(ICA)2024 年雙年度大會-94	視當年度 主辦國家 而訂(以 美國暫估)	會議包含管理會議(限 會員參與)及檔案專業 論壇。管理會議主要討 論各會員面臨之挑戰及 解決方案；檔案專業論 壇則開放大眾參與，分 享檔案管理最新資訊及 檔案加值服務智慧化等 專業議題。	7	2	100	134

會檔案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6	280	檔案管理綜合企 劃與管考	無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78,291	229,94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78,291	229,949	-	-

會檔案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668	-	-	408,908
-	668	-	-	408,90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會檔案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84,70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884,708	-	-

會檔案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7,574	25,285	-	977,567		1,386,475
67,574	25,285	-	977,567		1,386,475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檔案典藏及 服務建設計畫	107-114	29.19	7.19	8.68	9.20	4.12	1. 行政院110年11月29日院臺綜字第1100037300號函核定修正。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科目9.2億元。
國家檔案館智能 行動服務計畫	113-116	1.90	-	-	0.29	1.61	1. 行政院112年5月17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2002279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科目0.29億元。
文書檔案智慧鏈 結計畫	110-114	6.61	2.02	0.96	1.10	2.53	1.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科目1.1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700	260
1.3203421700			700	260
深化國家記憶				
(1) 辦理海外檔案徵集調查 蒐整與複製	113-113	配合本局業務政策規劃需求，辦理海外檔案徵集調查蒐整與複製案。	700	260

會檔案管理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60
-	-	-	960
-	-	-	96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7			00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251
				3203420000 行政支出	251
		8		3203421700 深化國家記憶	251
					1. 辦理檔案月系列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1千元。 2. 辦理檔案展覽及增值應用相關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遵照辦理。
	(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六)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七)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局主管業務。
	<p>(八)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九)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本局主管業務。
	<p>(十)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p>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十一)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二)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p>(十三)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局主管業務。
	<p>(十四)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p>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p>(十五)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p>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七)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十八)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十九)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非本局主管業務。
	<p>(二十)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 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p>(二十一)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局主管業務。
	<p>(二十二)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局主管業務。
	<p>(二十三)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p>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七)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九)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	<p>各委員會決議：</p> <p>經濟委員會：</p> <p>歲出部分：</p> <p>(一)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1,404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2 月 24 日發檔(人)字第 112002507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檔案局成立已逾 20 年，隨著法律課責義務擴大，加以政策與民情快速變化，於承接促轉會相關業務及各項法定業務擴增後，人力明顯不足，檔案局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編制人力，以有效推動並落實促進轉型正義，俾深化人權普世價值。</p> <p>(2) 另 108 年 7 月 24 日政治檔案條例公布施行後，明定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事項由檔案管理局辦理，因應全面擴大清查徵集及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位化編整與開放政治檔案等業務，致政治檔案相關業務急遽增加，職責繁重已造成人力困窘情形，爰進用勞務承攬人力協助檔案移轉點交、整理描述、數位化、修護及開放應用前置處理等事務性工作，以加速檔案開放運用，俾符民眾、相關部會對政治檔案之運用需求及對檔案局之高度期待。</p> <p>2. 本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12年5月3日舉行第10屆第7會期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預算得以動支，提立法院第12次會議報告在案。立法院業於同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47號函復，相關經費准予動支。</p>
	<p>(二)112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第9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9億2,474萬7千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以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2月23日發檔(企)字第1120012067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計畫係推動我國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可滿足未來20年國家檔案典藏需求，並發揮檔案應用、展示、教育文化等多元功能，經106年報院核定，奉准109年1月及110年11月修正，總經費調增為29.19億元，期程為107至114年，並預定113年完工、114年啟用。截至111年底各項工程執行成果說明如次：</p> <p>A. 推動國家級建設：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實際進度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8.38%，較預定進度超前1.33%。</p> <p>B. 擴增國家檔案質量：累計完成314個機關次屆期檔案移轉審核作業。</p> <p>C. 提升檔案長期保存技術：完成7項轉置格式功能程式開發及轉置功能系統設計。</p> <p>D. 推動多樣性展覽：完成國家檔案館各類型展示內容、行銷策略及導覽機制等前置規劃。</p> <p>(2) 109年度以前之保留數均已全數執行完竣，110年度保留數計209,780千元主因係依工程契約之預付款規定，於110年9月撥付承商，須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111年11月起，依工程進度已逐步降低預算保留數。</p> <p>(3) 加強重點管制，穩健推動建館工程：為確保114年底順利啟用並對外營運，檔案局同步進行各項軟硬體規劃與建置，並多層次嚴控施工進度，未來將持續謹慎因應國內營建市場各項挑戰，達到計畫目標。</p> <p>2. 本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12年5月3日舉行第10屆第7會期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預算得以動支，提立法院第12次會議報告在案。立法院業於同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47號函復，相關經費准予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妥善保存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之國家檔案，延攬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國家檔案鑑選、徵集工作，同時亦持續徵集移轉各機關具永久保存價值之檔案，並訂定國家檔案分類表，共計 25 個類別，包含「府院政策」、「考銓及人事」、「立法及監察」等；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典藏國家檔案類型統計，「財政金融」、「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交通及公共工程」等 3 類別檔案數量最多，共占檔案總量之 57.26%，其他類別檔案數量則較少，顯示國家檔案範圍尚未廣泛及全面，容有改善空間。依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略以，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之徵集，預計於 114 年全數完成送審，已較「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移轉期限至少落後 7 年，至於 82 年以後且已屆滿 25 年之永久保存檔案，檔管局將另案規劃相關專案推動徵集事宜，顯示爰各機關屆滿 25 年之永久保存檔案，依檔管局專案規劃徵集範圍及送審年度之實際作法，尚未能全數於屆期次年啟動鑑定及移轉作業，核與規定未合。另據檔管局提供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目錄送審情形，107 至 110 年未依限送審機關占比分別為 2.22%、7.96%、18.63%及 28.22%，呈逐年遞增之趨勢，應適時依機關檔案重要性等優先順序聯繫瞭解及介入輔導。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研謀改善，函請未如期送審機關儘速依規劃期程辦理，避免增加後續年度審核作業負荷，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3 月 9 日發檔(徵)字第 112001505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全政府思維，按組織架構及機關屬性排定優先順序並分階段辦理。 2.機關檔案鑑定採分年送審方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重要性、優先性，分階段、分年分類辦理鑑定。 (2)105 年啟動民國 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鑑選。 3.加速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目錄依限送審做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機關規劃進度預為輔導。 (2)於 112 年 3 月再次彙整機關送審情形，函請尚未如期送審機關說明，並請其上級機關優先配置資源、落實督導所屬儘速依規劃期程辦理；續就該等機關之檔案清理鑑定辦理情形，綜合評估納入機關檔案管理評鑑優先順序。
	<p>(四)鑑於國家檔案徵集計畫典藏類別仍待擴充，永久保存檔案移轉送審時程較法令規定延後，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之徵集，預計於 114 年全數完成送審，已較「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移轉期限</p>	<p>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3 月 9 日發檔(徵)字第 112001505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全政府思維，按組織架構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至少落後 7 年。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目錄送審情形，107 至 110 年未依限送審機關占比分別為 2.22%、7.96%、18.63%及 28.22%，呈逐年遞增之趨勢。檔管局為妥善保存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之檔案，辦理國家檔案徵集作業，惟國家檔案徵集計畫典藏類別尚未均衡廣泛，且永久保存檔案移轉送審時程較法令規定延後，機關未依限送審比率逐年遞增，恐增加後續年度審核作業負荷，建議研謀改善。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 1 個月內，針對「機關未依限送審比率逐年遞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p>	<p>機關屬性排定優先順序並分階段辦理。</p> <p>2.機關檔案鑑定採分年送審方式辦理：</p> <p>(1) 依重要性、優先性，分階段、分年分類辦理鑑定。</p> <p>(2) 105 年啟動民國 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鑑選。</p> <p>3.加速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目錄依限送審做法：</p> <p>(1) 依機關規劃進度預為輔導。</p> <p>(2) 於 112 年 3 月再次彙整機關送審情形，函請尚未如期送審機關說明，並請其上級機關優先配置資源、落實督導所屬儘速依規劃期程辦理；續就該等機關之檔案清理鑑定辦理情形，綜合評估納入機關檔案管理評鑑優先順序。</p>
	<p>(五)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於「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9 億 2,474 萬 7 千元，期程 8 年(107 至 114 年)，112 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經查「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10 年度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達八成以上，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應檢討並依具體改進措施積極辦理，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p>	<p>1.「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係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工程實際進度為 43.91%，較預定進度超前 0.44%。</p> <p>2.110 年度預算保留原因及改進措施：</p> <p>(1) 保留原因係工程預付款：110 年保留數 209,780 千元，係依本工程契約書，於 110 年 9 月撥付承商本工程契約總價 10%預付款，由於屬預付性質，爰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p> <p>(2) 改進措施：依本工程契約第 5 條規定，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起至 80%止，將隨估驗計價逐期轉正。目前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程實際進度已超過 20%，以本工程第 26 次估驗計價(累計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為例，112 年 6 月已扣回預付款 57,899,280 元，後續將隨工程進度增加，逐步降低預算保留數。
	(六)檢視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近年勞務承攬人力預、決算資料，108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承攬人力 74 人、3,906 萬 3 千元，至 112 年度預算數已增至 152 人、9,378 萬 2 千元，人數及經費概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且 112 年度勞務承攬人力人數較 108 年度預算人數增加 78 人，增幅 105.41%，112 年度預算數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5,471 萬 9 千元，增幅 140.08%。另 108 及 109 年度均發生原列經費不足情形，108 至 111 年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人數均超過預算編列數，允宜加強預算之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政府促進轉型正義政策及政治檔案條例施行相關業務，本局致力擴大政治檔案之徵集，入藏量急遽增加，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協助檔案移轉點交、整理描述、數位化、修護及開放應用前置處理等事務性工作，以加速檔案開放運用。 2.本局業定期檢討勞務承攬人力之推動成效並運用資訊技術、善用社會資源及志工制度，以發揮人力組合效用。
	(七)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於「檔案徵集作業—檔案徵集移轉」編列 509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辦理政治檔案審定及研析等經費 151 萬 8790 千元。惟經查，檔管局為妥善保存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之國家檔案，延攬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國家檔案鑑選、徵集工作，同時亦持續徵集移轉各機關具永久保存價值之檔案，並訂定國家檔案分類表，共計 25 個類別，包含「府院政策」、「考銓及人事」、「立法及監察」等；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典藏國家檔案類型統計，「財政金融」、「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交通及公共工程」等 3 類別檔案數量最多，共占檔案總量之 57.26%，其他類別檔案數量則較少，顯示國家檔案範圍尚未廣泛及全面，且 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之徵集作業進度落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仍有改善空間，應研謀善策改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局以全政府思維，按組織架構及機關屬性排定優先順序並分階段辦理，並策定中程計畫，分階段進行徵集移轉。 2.機關檔案鑑定採分年送審方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重要性、優先性，分階段、分年分類辦理鑑定：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各機關屆滿 25 年之永久保存檔案，經鑑定仍具永久保存價值者，應編製目錄送檔案局審核。機關管有檔案數量龐大者，得就檔案年代範圍，依組織變革及產生時序或類別，得分階段辦理鑑定作業，分年送審。 (2) 啟動民國 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鑑選：本局自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5年起啟動永久保存檔案之鑑選，函請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四級、地方二級以上機關就其管有已屆滿25年之民國81年以前永久保存檔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作業後，依分年規劃時程送審，預定於114年完成。</p> <p>(3) 依機關規劃進度預為輔導：機關未依限送審比率有逐年攀升情形，經查多因其檔管人員異動頻繁、人力資源限制、或管有檔案數量較多所致，本局原則安排於各機關預定送審年度前6個月與機關聯繫，積極掌握作業進度並適時進行輔導，以提升審核效率。</p> <p>(4) 112年再次行文機關儘速辦理：本局除定期統計掌握，並適時依機關檔案重要性等優先順序聯繫瞭解並予以輔導，已於112年3月再次彙整機關送審情形，函請未如期送審機關儘速依規劃期程辦理。</p>
	(八)112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於「檔案應用服務」編列2,578萬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中，「檔案應用制度」、「檔案展覽推廣」經費與111年度相同，「檔案目錄彙送」增列辦理機關檔案目錄彙整公布作業等經費計4萬元、「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增列辦理檔案人名索引作業及政治檔案開放機制研議等經費計376萬8千元。惟為撙節支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允宜審慎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	為促進檔案開放應用，須確認並輔導各機關依法如期如質辦理檔案目錄彙送，俾利民眾查詢應用檔案；另為因應外界關切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精進並積極辦理相關開放機制，業審慎規畫相關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
	(九)鑑於富有歷史意義的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省政資料館延續臺灣省政府時期之記憶，並	1.為周妥政策目標之規劃與執行，依行政院指示原則，逐步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深化國人檔案意識及傳承文化資產價值，提供多元服務、文化與觀光休憩等功能。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0 年配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修護再利用工程，同步調整展覽規劃，增設檔案及藝文展覽空間。又查，追加歷史建築於施工期間相關保護與阻隔措施暨既有內部陳設拆除量及廢棄物較預期增加等原因，國發會檔管局辦理臺灣省政資料館耐震補強暨空間復原及調整工程所需經費不敷數而動支第二預備金，雖符合預算法規定，惟為撙節支出，未來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允宜審慎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綜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省政資料館成為省府檔案資料最權威的研究應用展示中心，協力促進中興新村活化與地區發展，發揮教育文化與社教等多重功能，讓檔案智慧資產更廣為民眾親近與使用。</p>	<p>動資料館成為省政檔案資料最權威的研究應用及展示中心，111 年相關執行事項如次：</p> <p>(1) 111 年 6 月研擬「臺灣省政資料館轉型發展構想」，並邀請學者及在地專家座談交流。</p> <p>(2) 111 年適逢省府疏遷中興新村 65 週年，辦理下列展覽與製播口述歷史影片等事項：</p> <p>A. 臺灣省政記憶影像展：完成「繫—臺灣省政記憶影像展」，透過國家檔案影像，展示臺灣從動盪時期到各階段之重大發展。</p> <p>B. 中興新村疏遷建村 65 週年懷舊攝影展：以省府員工第二代之民間個人視角記錄中興新村人文地景變化及生活點滴。</p> <p>C. 製播「省政開講—省主席話當年」口述歷史影片：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及 22 日訪談前省主席林光華及范光群先生，口述當年省政概況及施政主軸，並完成錄製影片，於本局官網及臺灣省政資料館 1 樓大廳開播。</p> <p>(3) 辦理「臺灣省政資料館轉型發展政策研析與建議委託服務案」：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送交成果報告書。</p> <p>2. 研擬「臺灣省政資料館轉型發展計畫(113-116 年)」，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復依行政院秘書長同年 5 月 19 日函復意見修正本計畫，續於同</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6月27日再行函報行政院，並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意見，於同年7月10日將資料館優化工程併入修正函報之「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2-116年)」送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秘書長同年7月17日函請相關機關審議中。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掌理國家檔案徵集、移轉、整理、典藏、開放應用與設施之規劃及推動，而檔案的完善管理及透明開放，向為先進國家體現民主的指標，守護著國家記憶。惟查檔案局「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參獎人仍須繳交電子檔光碟。鑑於檔案長期保存所需，光碟品質與燒錄方法、保存環境、使用年限等因素息息相關，劣化後之光碟修復困難，不符長期保存需求。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改善此電子儲存作業，讓檔案研究之複製品能夠更增長期保存之效益。	112年度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業考量相關長期保存與傳送便利性，刪除有關作品電子檔燒錄於光碟片送交之規定，增加雲端傳送方式。
	(十一)112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入項目「使用規費收入」科目編列41萬2千元，係機關及民眾應用國家檔案及電子檔案技術服務等收入。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算報告，該項目收入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50萬9千餘元，增加幅度141.57%，顯示行政機關與民眾對於國家檔案應用與電子檔案技術服務需求日增，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多予宣導政策，更應鼓勵各機關與民眾廣泛使用，以提升國家檔案典藏價值。	為鼓勵各界廣泛使用國家檔案，本局已建置相關機制，強化便捷使用國家檔案： 1.積極推動民眾應用遠距取件服務：提供檔案線上閱覽、雲端下載服務及多元化取件方式，以符合使用者需要。 2.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並推動全文影像上網：提供政治檔案館藏介紹、目錄及索引查詢、檔案影像全文應用等服務，截至111年底已公開逾149萬頁之去識別化之政治檔案、逾262萬頁國家檔案影像，除可線上瀏覽並可免申請免費下載，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提供 10 種多元繳費服務管道：除親臨檔案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現金繳費、信用卡及悠遊卡刷卡、台灣 Pay 繳費外，亦可使用匯款、郵局劃撥繳費、自動櫃員機繳費、全家便利商店代收、信用卡線上繳費等多元付費管道。
	(十二)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344 萬 4 千元，係為研議檔案管理發展政策等工作，預期達到健全檔案管理制度，強化檔案管理品質與專業之成果；然查「檔案法」施行迄今，已逾 20 年，「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亦近 20 年，相關制度及作業規定應屬完備，但由近期部分行政首長、機關，恣意訂定檔案保存年限及賦予檔案機密屬性、等級及解密期限，除違反相關法規，混淆視聽，並與民主國家資訊公開，決策透明之民主監督機制有違，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加強行政機關檔案管理教育訓練及精進落實檔案管理依法行政。	機密文書之核定保密期限及解降密等處理作業程序係依法務部及行政院分別主管之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未涉檔案法令規定，非屬本局之權責。為提升機關檔案管理作業品質，透過各機關自行檢核、主管機關考評及本局評鑑等分級機制，以及本局每年定期辦理之教育訓練與數位學習課程，持續強化各機關落實法遵作業。
	(十三) 政治檔案之開放與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移歸及訴訟等業務，依「政治檔案條例」之規定，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權責。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出之總結報告，目前政治檔案徵集及開放應用工作，有 1. 未能針對既有已徵集的政治檔案進行研析，難以擴展政治檔案徵集的深度與廣度；2. 與「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法律有適用上的競合問題，導致部分政治檔案仍未能解密、對外公開或在顯然過度遮掩的情況下移轉；3. 國發會檔案局之「行政層級」、「無專責人力」、「對檔案開放立場傾向被動」等問題。政治檔案之徵集與開放係還原歷史真相之基礎工作，為落實透明政府，並為督促修法及政策規劃之期程進度，	1. 系統性研析徵集政治檔案：檔案局對於政治檔案之徵集與開放，已配置專責人力進行系統性之研析、徵集，並同時於執行檔案局法定審核作業過程進行把關。 2. 法令檢修： (1) 將循法制作業程序積極推動政治檔案條例修法，業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完成預告程序。 (2) 112 年 3 月底完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預計 7 月底送行政院院會討論，後續報立法院審議，以加速政治檔案公開，落實推動轉型正義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避免延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後續應積極強化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成效，儘速完成相關法令檢修，並適時對外公布作業成果。	工程。
	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